罪犯钱新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32号

罪犯钱新柏，男，1972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，捕前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2年11月16日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3年5月25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3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新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新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0月17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1月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钱新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0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裁定于2021年5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5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95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110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555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2分。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5月7日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，情节严重扣25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新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